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54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4-053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53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公司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5,744,103.77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255,896.23元。上述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2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在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疆众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 报备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52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4-053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矿工程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为鑫矿智维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为鑫力耐磨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简称"北京银行南昌新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敏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936.09万元，负债总额54,082.26万元，净资产4,853.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898.09万元，利润总额-29.55万元，净利润-43.3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688.30万元，负债总额54,968.23万元，净资产4,720.0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020.73万元，利润总额 -147.83万元，净利润 -133.76万元。

9、经查询，鑫矿智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鑫矿智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04311-001）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226.2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26.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万聚盈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聚盈通"，普通合伙人之一）、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有限合伙人之一）与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普通合伙人之一）、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了《万信金石（南京）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共同投资设立"万信金石（南京）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

2、该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2.34亿元，主要用于收购本公司的两家下属子公司，两家子公司主要持有的北京旧宫万科广场和深圳龙岗万科广场资产，同时存在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负债。该基金将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金石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万聚盈通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万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4,215.70万元，合计占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的比例为56.05%。本公司有权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约定将其中不超过36.05%的认缴份额转让给后续投资人。本次投资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万聚盈通、深圳万科入股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中任职。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8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8号楼北栋3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炜敏

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PT1900000261。

中信金石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占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的比例为0.045%。中信金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信金石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中信金石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万信金石（南京）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规模：人民币22.34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金石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万聚盈通	1,000	普通合伙人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894.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万科	124,215.7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8,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3,400	-

5、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人民币现金出资。合伙企业于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34亿元。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同不时发出的提款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实缴资本。

6、合伙期限：自完成首次投资性出资时起5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经过必要的程序后可以延长。

7、管理和决策机制：根据《有限合伙合同》，该基金设置了咨询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明确了相应的职责权限。其中，咨询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名，与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均有权向咨询委员会委派1名代表，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约定的原则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中信金石委派2名，万聚盈通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行使协议约定的职权并作出决策。

8、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原则执行，首先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其次分配合伙人门槛收益，余额按约定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机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9、退出机制：按照《有限合伙合同》约定的退伙、合伙份额转让等方式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1、投资方向：北京旧宫万科广场、深圳龙岗万科广场。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是落实公司"一揽子方案"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瘦身健体，构建面向未来的、战略的、可持续的资产证券化平台。

本次投资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基金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3、存在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

1、本次与中信金石等共同投资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前十二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基金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2024）苏0281财保4845号和（2024）苏0281财保4869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诉讼事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案件一：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

诉讼机构名称：江阴市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1,607.31万元

申请人/原告：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海达特种人革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1：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2：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3：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4：奚某

被申请人/被告5：慈某

被申请人/被告6：邱某

被申请人/被告7：李某

被申请人/被告8：万某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三原告固定收益320万元、三原告代被告一垫付的各项费用1,287.31万元，以上共计1,607.31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三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四、五、六就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被告七、八就被告二的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八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二：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

诉讼机构名称：江阴市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2,000万元

申请人/原告：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1：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2：奚某

被申请人/被告3：慈某

被申请人/被告4：邱某

被申请人/被告5：李某

被申请人/被告6：万某

被申请人/被告7：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8：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五、六就被告一的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七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八对被告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八被告共同承担。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因上述案件，经申请人/原告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一申请冻结金额1,631万元，案件二申请冻结金额2,025万元。

经查询，截至2024年8月1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累计被申请冻结金额3,96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9%，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1.61%；实际冻结金额561.86万元，实际冻结金额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7%；被冻结账户共17个，占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40.48%。

公司本次被申请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合并报表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比例较小。在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获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后，第一时间确认申请冻结机构名称、被冻结原因、申请人/原告诉求等情况，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与申请冻结机构及申请人/原告沟通协商解除冻结。公司将进一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协商沟通，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

近日，公司共收到403件诉讼材料，涉案金额合计5,606.71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共收到267件诉讼材料，涉案金额合计3,384.13万元，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

截至本报告日，收到一审判决的虚假陈述案件共182件，涉案金额合计11,759.47万元，法院判决公司赔偿金额合计417.41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履行支付义务，部分案件尚处于重审或二审阶段。

法院在最新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中已明确赔偿金额应受重整计划的约束。根据《重整计划》第三条第（三）款债权受偿方案规定："……4.普通债权。……（1）……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100%的清偿比例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受偿。……（3）……非带息类普通债权人10万元以上的部分可选择按照15.51%的清偿比例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受偿，剩余部分利源精制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二）截至本报告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4,222.85万元。其中：

1、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116.28万元。其中过往已披露案件有新进展金额合计3,023.52万元，新增诉讼金额合计92.76万元。

公司诉讼地位	类别	类型	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仲裁情况
原告	新进展	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1件）	3,012.61	合同纠纷	已结案
		其余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1件）	10.91		
	新增	其余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4件）	92.76	合同纠纷	已结案

2、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未披露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1,106.57万元。其中过往已披露案件有新进展合计138.56万元，新增劳动争议及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案件合计968.01万元。

公司诉讼地位	类别	类型	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仲裁情况
被告	新进展	其余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1件）	31.52	诉讼费	已结案。为公司重整前案件，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式重新计算诉讼费应付金额为13.34万元。
		其余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3件）	107.04	劳动争议	已结案。
	新增	其余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30件）	944.67	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	部分案件已有生效判决，部分案件尚无生效判决。
		其余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3件）	23.34	劳动争议	已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报告日，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或尚未判决，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针对前期已披露的全部虚假陈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704.25万元。后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3名监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关于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润阳股份、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润阳股份相关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意向协议》，在前述协议签订后，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润阳股份进行现金增资10亿元；在公司完成对润阳股份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各方达成正式增资具体方案后，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同时现金收购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前述增资10亿元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合计取得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前述交易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交易完成后，润阳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增资或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原则性意向，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各方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进一步磋商，交易事项也尚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存在最终交易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订《增资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资意向协议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有关部门关于引导光伏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的相关意见，促进行业优质资源整合，减少社会资源浪费和产业低效竞争，提高光伏行业的整体效率，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光伏产业的领先竞争优势，落实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长期战略目标，基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或"丙方"）自上游工业硅到终端光伏电站的完善产业布局，以及在美国、泰国、越南等海外区域的产能及市场积累，公司与润阳股份及其相关方（陶龙忠、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范磊、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及审慎评估，各方拟签订《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优化润阳股份资本结构，满足润阳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对润阳股份进行现金增资10亿元；在公司完成对润阳股份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各方达成正式增资具体方案后，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同时现金收购悦达集团前述增资10亿元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合计取得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前述交易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交易完成后，润阳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述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标的总体资产及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可比公司初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细则仍需各方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进一步磋商，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增资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增资或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原则性意向，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各方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进一步磋商，交易事项也尚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增资意向协议交易对方（统称"乙方"）情况介绍

（一）陶龙忠

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625197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24年4月任润阳股份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润阳股份董事长。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龙忠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B座27层B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蔡文龙		
认缴出资	4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等，与发行人同属于光伏行业。除发行人之外，未投资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3幢905室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认缴出资	20,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75%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8%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8%
	合计		20,100.00	100.0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范磊

范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06211977********。2017年6月至今任润阳股份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润阳股份国内组件销售中心总监。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磊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3日
认缴出资	2,805.0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灼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六）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6日
认缴出资	627.53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368号鹏润达商业广场28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龙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七）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16日
认缴出资	7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乃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增资意向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润阳股份是一家以高效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涉足工业硅、多晶硅、硅片、组件及光伏电站业务的知名太阳能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龙忠。2020年至2022年，润阳股份连续3年电池出货排名全球前三，2023年依然保持电池出货全球前五。基于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长期积累，润阳股份进一步向光伏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在产业链上游形成工业硅产能5.5万吨、多晶硅产能13万吨、拉晶产能7GW、切片产能10GW；产业链中游形成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能57GW；产业链下游形成组件产能13GW，并适当布局部分光伏电站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润阳股份在美国、泰国、越南等部分海外市场也建设了富有竞争力的产能布局，能够满足海外市场溯源要求。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阳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龙忠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7683360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58号1幢101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阳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1	陶龙忠	14,499.79	40.28%
2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7,013.66	19.48%
3	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7.84	11.13%
4	范磊	3,574.87	9.93%
5	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98	3.83%
6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768.64	2.14%
7	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04.48	1.68%
8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538.06	1.49%
9	宁波开弦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20	1.28%
1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75	1.17%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34	1.07%
12	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2	0.86%
13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8	0.85%
14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8	0.85%
15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8	0.64%
16	宗佩民	230.58	0.64%
17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8	0.64%
18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72	0.43%
19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	0.43%
20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72	0.43%
21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	0.43%
22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1	0.32%
合计		36,000.00	100.00%

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待正式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阳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意向方案

由悦达集团对润阳股份进行现金增资10亿元；在公司完成对润阳股份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各方达成正式增资具体方案后，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同时现金收购悦达集团前述增资10亿元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合计取得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前述交易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交易完成后，润阳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述交易总价不含自悦达集团以10亿元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至公司现金收购悦达集团前述增资所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期间应付予悦达集团的合理资金成本。

（二）后续工作安排

1、协议签署后，甲方应组织中介机构启动对丙方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委托评估机构对丙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乙方、丙方应当全面配合，并促使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全面配合甲方及其委托中介机构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披露且影响本次交易事宜的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

3、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应当尽快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同时各方应当及时向其他方披露审议及审批进展。

4、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后，应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本次增资交割应以外部审批通过为前提。

6、各方将就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事项进行协商，并将在增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润阳股份已建立5.5万吨工业硅、13万吨多晶硅、7GW拉晶、10GW切片、57GW太阳能电池和13GW组件产能，并适当布局部分光伏电站业务，形成了自上游工业硅到终端光伏电站完整的产业链，在生产成本、产品品质、品牌价值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并在美国、泰国、越南等部分海外市场建设了富有竞争力的产能，能够满足海外市场溯源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润阳股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纯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核心环节的市场占有率，并有效补充公司海外产能布局，帮助公司拓宽海外高溢价市场的销售渠道，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长期战略目标。

同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部门关于引导光伏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的相关意见，有利于促进光伏行业优质资源整合，减少社会资源浪费和产业低效竞争，提高光伏行业的整体效率。因本次交易尚待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推进，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交易细则仍待进一步磋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存在最终交易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业绩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企业管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